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

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 1 号 9 号楼 2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济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济扬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 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 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

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2、议案审议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梅、秦鹏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